

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
工程设计编制及相关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已由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穗空港委核准〔2023〕1号批准开展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编制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及相关服务。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白云片区机场高速东侧、方华公路以西 AB0503035。

2.3 建设规模：

本项目供冷范围为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主要含会展中心和商业商务两部分，总冷负荷约 24488.9RT。拟采用水蓄冷技术方案，蓄冷率约 22%，选用 7 台 2100RT 定频离心式电制冷主机+2 台 1200RT 变频离心式电制冷主机，最大蓄冷量约 65600RTH。对比分散式空调系统，本项目预计可实现年减碳量 2.78 万吨，减少电气装机容量 16MVA，节约制冷剂充注量 18 吨。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项目是由广州空港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开发的项目，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中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以南，距离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约 3 公里、T3 航站楼（规划建设中）约 2 公里，紧邻地铁 3 号线高增站和 FBO 商务航空基地，规划用地面积 2.6 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包含会展中心和商业商务两部分。

招标人投资建设运营广州空港中央商务区集中供冷项目，将为会展中心和商业商务提供空调冷源。其中，会展中心部分供冷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主要类型为会展中心；商业商务部分供冷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暂估，后期需与相关业主单位协商确定），主要类型包括办公、酒店、商业等。建设运维界面为永久冷站内部分土建及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站外管网工程（包含最大埋地管径预估 \geq DN800，具体以实际设计为准）以及用户侧板换间工程的建设、日常运营及维

保。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穗空港委核准〔2023〕1号

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7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为 20936.61 万元，其中：建设静态总投资约 19033.83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14872.74 万元。

2.8 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永久冷站（位于会展二期主登录厅下方）内部分土建及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站外管网工程、用户侧板换间工程的设计工作（含各专业深化设计相关工作）。

主要包括永久冷站内部分土建及装饰工程、制冷系统工程、变配电工程、其他配套工程和站外管网工程、用户板换间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永久冷站设计包括冷站内部分土建及装饰、电气、弱电智能化、暖通、给排水、消防等专业，还包括与主体土建设计、施工等单位关于永久冷站相关的土建设计、冷却塔摆放、各种管井、人防、电气用房等的配合。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管网报建）、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对我司外委项目的技术支持，工程设计人员的现场服务，主辅设备采购、建安工程、调试及性能验收试验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协助招标人进行设计评审及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所需的各项报批、报审、报建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施工图报政府审查、施工图第三方审查、节能审查、环评审查、节能评估报政府审查等）及其他专项设计工作。从方案设计直至工程竣工的全过程的设计等其它技术服务工作，满足业主主辅设备采购、建安工程、调试及性能验收试验等工程招标，施工，调试与竣工验收的要求。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366 万元。

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以下①、②资质：

①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②具有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暖通相近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1家负责建筑部分设计，1家负责市政部分设计)，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以承接建筑部分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拟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

(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各方对应的分工进行评审。项目负责人以承接建筑部分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3) 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它事项

8.1 工期：

设计进度的原则要求暂定为：按照 1#、2#展馆（在永久冷站投产前，由临时冷站供冷，在永久冷站投产后，由永久冷站供冷）2023 年 11 月投入使用、2025 年剩余展馆投入使用（其余建筑投入使用时间待定），设计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及时提供满足初步设计审查、主辅设备采购、建安工程、调试及性能验收试验招标、规划许可、开工许可等所需的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册及相关文件、图纸等资料。设计进度安排要合理组织，按照工程建设程序优质、及时、有序地分批出版相关文件，确保设计工作不影响工程建设的进度。

永久冷站及主管网设计工期：

1、方案设计成果（含土建各专业提资）开始交付时间：收到甲方指令后 10 个日历天内交付。

2、方案设计成果完成交付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初步设计图纸交付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4、初步设计概算交付时间：2024 年 03 月 31 日。

5、施工图交付时间：根据项目进程沟通约定。

6、节能评估报告交付时间：根据项目进程沟通约定。

7、竣工图交付时间：冷站系统试运行稳定并移交生产后 1 个月内提供。

注：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合同》。

8.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3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詹工

电话：020-3930207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广州大学城中六路1号信息枢纽楼9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存在行贿情形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广州大学城中六路1号信息枢纽楼9楼

联系人：詹工

电话：020-39302077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站南路15号之一512

联系人：黄工、班工

电话：020-6265558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广东广播电视台大楼7楼

电话：020-36069209